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93	东鼎股份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洪鹏、王蔚鸣律师（如有）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

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借款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（十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八、十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三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小琴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3层

联系电话：0571-86771800

传真：0571-88380760-5555

邮政编码：31001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